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工地秋冬季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措施，统筹做好第六届进博会、2023年“南马”赛事等重要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按照全覆盖标准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秋冬季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12月底。

二、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工程在建工地，重点检查、整治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内工地、主次干道及“南马”赛事线路沿线工地和处于地基基础、室外绿化景观施工阶段的工地。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裸土覆盖。重点检查现场未施工区域裸土覆盖及塑料防尘网使用和回收情况；易扬尘物料是否做到随用随盖，建筑垃圾是否按规定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

（二）道路硬化与保洁。重点检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要求的通知》（宁建质字〔2022〕187号）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场内有无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对处于桩基、土方施工阶段使用钢板作为临时道路的项目，重点检查钢板的日常维护和保洁是否到位。

（三）工程车辆冲洗。重点检查现场工程车辆出入口是否安装冲洗设施和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车辆出场时是否按规定冲洗，有无污染周边道路的问题。

（四）工地围挡设置。重点检查工地围挡是否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版）进行设置，是否做到连续、封闭、无破损、无明显污渍，公益广告是否按要求张贴。

（五）抑尘降尘措施。重点检查现场有无按标准配备围挡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并在涉土作业期间开启。

（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重点检查现场机械是否已申领环保标识，正常工况下有无明显可见黑烟。

（七）智慧工地建设和运行。重点检查工地是否按标准建设智慧工地，现场设备能否有效运行，有无出现长期离线或大量告警未处置的情况。

（八）其他。检查空气质量管控期间，工地有无落实应对措施，工地有无对外公示扬尘污染防治牌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立即开展整治。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环境质量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工作

的紧迫感、责任感，迅速部署，立即行动，督促在建项目对照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工程监督机构要综合现场检查、突击夜查和视频巡查等手段，加大检查力度，注重检查实效，行动结束前完成2轮全覆盖检查。市建委将同步开展市级巡查，指导督促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序推进整治行动。

（二）严格监管执法。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以“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态度，严肃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督促立即整改；对现场问题整改不力、问题反复的，责令立即停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问题严重的，给予红黄牌警示。被检查通报的项目涉及差别化管理工地的，立即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

（三）按时报送信息。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调度推进，强化信息报送，认真填报《典型案例报送表》（附件），并分别于11月24日和12月27日前报送至市建委质安处。市建委将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和突出问题项目进行通报。

附件：典型案例报送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联系人：王采，电话 83753595，邮箱：575701840@qq.com）

附件

典型案例报送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共检查工程____个，符合要求的____个，责令整改的____个，责令停工的____个，立案查处____起，典型案例见表一，具体问题描述和照片见表二：

表一：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工程师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二:

工程名称:				
问题照片	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问题描述	问题描述